永福县2021年度公开招聘统计协管员

（协统员）递补人员拟聘用公示

根据《桂林市2020年度公开招聘统计协管员（协统员）招录公告》和《广西县级政府统计机构统计协管员（协统员）招聘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统字〔2020〕9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通过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核等程序，经研究决定，递补潘韵伊同志为统计协管员（协统员）聘用人选，现将人员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2022年1月10日--2022年1月15日）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拟聘用人选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，于2022年1月14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达永福县统计局（直接送达以送达日期为准，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）。群众如实反映问题受法律保护。

邮寄地址：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73号，邮政编码：541800，电话：0773-6762055；永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773-2221093。

附件：永福县2021年度公开招聘统计协管员（协统员）递补人员拟聘用公示

永福县统计局

2022年1月10日

**附件**

永福县2021年度公开招聘统计协管员（协统员）递补人员拟聘用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姓名 | 性别 | 学历 | 学位 | 毕业院校 | 所学专业 |
| 1 | 专业技术岗 | 潘韵伊 | 女 | 大学本科 | 无 | 广西大学 | 法学 |